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

中華民國78年4月4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期末校務會議第6次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2010678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期末校務會議第14次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501806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期中校務會議第15次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臺教技(四)字第10601669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 16 次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1993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 1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8005130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 18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900214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 19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00286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 20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100728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 2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200693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 2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20102306 號函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、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、專科學校 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、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 依照本學則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專科部設五年制護理科及二年制長期照護科。 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:
 - 一、五年制: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,經公招生並錄取者。
 - 二、二年制: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,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,或具有同等學力,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。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。

五年制修業期限五年; 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。

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年之始,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,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並報部核定。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,經向學校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,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,申訴結 果未確定前,不因申訴之提起,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但在 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。

第二章 入學

- 第 六 條 凡依招生辦法錄取之新生,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,逾期不辦理者,取消入學資格。
- 第 七 條 學生因重病、特殊事故、本人、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(人工流產、自然流產或出養)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,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,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,經學校核准後,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,若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,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,毋須繳交任何費用,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,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。惟因在營服役提出申請經核准者,於退役後檢具退伍證明,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之次學年入學。
- 第 八 條 新生入學時,須繳驗有效之學歷(力)證件,方得入學,且須詳填學生學籍記載表,並附繳相片,如有正當理由,須先申請延期補繳,經本校核准者,得先行入學,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,否則,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第三章 報到、註冊

-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,新生憑錄取通知單,舊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, 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,並請求延期註冊,但以二星期為限, 學生註冊請假規定另訂之。
- 第 十 條 學生逾期不能到校者,舊生辦理休學手續,新生得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。如逾期不到校註冊,又未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 格者,舊生以自動退學論,新生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,並完成註冊通知 單規定之各項手續。延誤註冊逾開學後三週,除已辦理休學 或退學者外,其餘即令退學。如有特殊情況者,其應繳學雜

第四章 轉學、轉科

- 第 十二 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,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。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,並報部核定。
- 第 十三 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,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提出申 請,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,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。
- 第 十四 條 依據「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 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」第五條規定,本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及 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,不招收轉學生。
- 第 十五 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生不得互相轉科,轉科辦法另訂之。轉 學依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五章 修業期限

第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,得申請延長修 業期限,以二年為限。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,因身心 狀況及學習需要,得延長修業期限,至多四年。學生因懷孕、 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,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。

第六章 選課、學分抵免

-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,未按規定辦理加選科 目,學分不予承認,自行退選科目,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修習所有 課程,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,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算。本校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八條 選課時,五年制前三學年,扣除抵免科目學分後,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,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,扣除抵免科目學分後,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;不得因加、退選科目使修習學分超過或少於規定學分總數;延修生、轉學生、境外生及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,均不在此限。

凡因特殊原因,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者,其原修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,應予註銷。

第 十九 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,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、選課。 選課超過九學分(含九學分)者,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。

- 第 二十 條 本校得辦理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,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 及他校同意,且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 分之一為原則。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,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,經申請(必要時得經甄試)准予抵免學分,得採計為畢業學分,並至少修業一年,始可畢業。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,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。
 - 一、 學分抵免辦理時間為開學前兩週內。
 - 二、 五專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27 學分。
 - 三、轉學生、轉系生,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年級之前一 學期每學期應修學分上限(五專部27學分)之總數為 原則。
 - 四、本校退學生則不受前二、三項之限制。
- 第二十一條之一 抵免科目學分須秉持不得重複抵免之原則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。
 - 二、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。
 - 三、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。
 - 四、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。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,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,得由就讀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,並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提出抵免申請;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不足之學分,不准抵免。
 - 五、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,應遵照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辦理。抵免後在校修業,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,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六、「學分抵免辦法」另訂之。
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,符合下列規定者,經核准抵免後, 得採計為畢業學分,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限。
 - 一、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 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,得申請抵免實 習、實驗學分。
 - 二、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,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,並符合課程要求者,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。校外學習成就認可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三條 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,於入學 考試及格後,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,得採計為畢業學分,其 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章 休學、復學

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休學,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檢附休學申請書,申請休學一學期、 一學年、二學年,休學二年期滿,因重病或其他不得已原 因,無法按時復學者,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之期限。學 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,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 長休學期限並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- 二、學生本人、配偶或伴侶因懷孕、曾懷孕(人工流產、自然 流產或出養)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,比 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,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 限,以落實維護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,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 修或補修者,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,免予註冊,註冊者 則至少應選修一學分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令休學:
 - (一)在一學期間請假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 之一者。
 - (二)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,得延長休學期限,以五 年為限。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超過三年者,須經申請准予 抵免學分,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休學復學時,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, 學期中途休學者,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原肄業科組 變更或停辦時,得轉至適當科組肄業。

第八章 請假、缺課、曠課

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,應依照請假規則請假,惟在期中考試及 學期考試期間,請假者應先經教務處核准。

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,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。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請假(公假除外)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、曠課累計達該

學科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,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學生本人、配偶或伴侶因懷孕、曾懷孕(人工流產、自然流產或出養)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之需要,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,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第九章 修習學分、成績、補考

第 三十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,五年制修業期限五年;二年制修業期限 二年。五年制前三年課程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。 應修學分數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數;二年制不得少 於八十學分數,學生實際畢業學分數或提高畢業學分依各科 課程規定。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,並修滿應修之科目與 學分數,成績及格者,始准畢業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校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依本校各該科科務會 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課程科目表行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科組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:

一、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,實驗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。

二、實習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。

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與操行兩種,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。百分 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,以六十分為及格。百分記分法與等 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:

一、九十至一百分為 4.3 積分(A+)等。

二、八十五至八十九分為 4.0 積分 (A) 等。

三、八十至八十四分為 3.7 積分(A-)等。

四、七十七至七十九分為 3.3 積分 (B+) 等。

五、七十三至七十六分為 3.0 積分(B) 等。

六、七十至七十二分為 2.7 積分(B-)等。

七、六十七至六十九分為 2.3 積分 (C+) 等。

八、六十三至六十六分為2.0積分(C)等。

九、六十至六十二分為 1.7 積分 (C-) 等。

十、五十至五十九分為 1.0 積分(D) 等。

十一、四十九分以下為 0 積分 (E) 等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:

一、日常考查:由任課教師隨堂以筆試、口頭問答、實驗報告、讀書報告、作文、測驗及各種作業檢查等方式行之。

二、期中考試:於學期中,由教務處編排時間舉行之。

三、學期考試:於學期終了,由教務處編排時間舉行之。

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:

一、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。

二、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(不含抵 免學分數)。

三、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。

四、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,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,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
五、各學期(含暑修)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(含暑修) 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。

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,按四捨五入計算。各科目學期成 績取整數,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,均保留至小數點後 二位計算。

第三十七條 學生考試舞弊時,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,並依 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。

第三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,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,得准繼續 修習次學期課程,惟專業科目及實習擋修規定另訂之。

第三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、期中考試成績及 期末考試成績計算,並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, 將成績轉入教務處並填寫線上成績冊送交註冊組存查。

第四十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,均不得補考,亦不給學分;必修科目 不及格須重修。學生各項成績教師送交註冊組登錄永久保 存,經登錄後不得更改,但因登記遺漏、誤記或核算錯誤, 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,向註冊組提出,經教務會議 審查屬實,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。

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,未能參加期中考試 或期末考試,經辦妥請假手續者,准予補考。補考應於考試 結束後兩週內辦理。

第四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: 學生因公假、產假、重病住院及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者,其 成績按實際分數計分。其他經核准請假之補考者,成績超過 六十分部份,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令退學。

- 一、註冊逾期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- 二、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(含) 內者不在此限。
 - (一)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,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(不含抵免學分數)三分之二(含)一次者。
 - (二)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,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(不含抵免學分數)二分之一(含)連續兩次者。
 - (三)境外學生(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陸生)、蒙藏生、 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,學期學業成績不及 格科目之學分數,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(不含抵免學 分數)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。
 - (四)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。(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)
- 三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四、修業期限屆滿,仍未修足所屬系(科)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。
- 五、如有違反校規或情節嚴重者,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 必須辦理退學者。
- 六、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。
- 七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。

第十章 退學、開除學籍

第四十四條 學生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,應予開 除學籍。學生退學具有成績者,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 書,但已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。

第十一章 實習

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須依照各科規定分別實習,實習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章 畢業

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,並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:

- 一、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,成績及格者。
- 二、有實習期限者,並已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者。
- 三、學生修業期間,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,得提出申請,提前一 學年或一學期畢業:
 - (一)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,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(三)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。

學生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,由本校依有關規定,授予副學士學位,並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
第十三章 學籍管理

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件 所載者為準。

第四十八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 生年月日者,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,報請本校辦 理更正。畢業生之學位證書,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。

第十四章 學生獎懲規定

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五章 附則

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,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另訂。

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,經校內會議決議 後,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、註冊、繳費及選課、請假、成績 考核及學分抵免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 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。

第五十二條 學生畢業資格,經審查不符規定、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, 學校授予之學位,應予撤銷,已發之學位證書,應由學校追繳註 銷。

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